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岱憶

電話：(06)2991111#7833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bbb1000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40382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382846A00_ATTCH1.pdf、0382846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教育部校園情感/親密暴力事件防治教育宣導資源，
請各校參閱附件妥為使用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47960號函
辦理。

二、國內近年發生數起校園情感/親密暴力事件，為防治類此
事件，教育部茲提供防治教育宣導資源，參考納入相關教
學或宣導活動辦理：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製作有關校園情感/親密暴力事件防治
教育宣導短片彙編。

(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 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 → 教學參考資料。

三、另教育部104年3月10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30238號函：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部分包括(與教育網絡相關者)第
2條新增目睹家庭暴力、騷擾及跟蹤之定義、第4條增定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配合事項(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
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

裝

訂

線



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第14條將目睹暴力之兒童及少年列入保護令保護範圍、第59條第3項修正將幼兒園之輔導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列為教育主管機關應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之對象、第60條將每學年應實施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之「各級中小學」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63條之1新增,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相關法條之保護,並列入「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

(二)請各校列入法規宣導。上開第63條之1新增條文於未施行前,學校知悉學生因情感事件致生人身安全之顧慮時,倘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所定之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交由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研議相關輔導及保護措施。非屬性平法適用之事件,得透過學校學務與輔導處室之討論,研擬對該事件之危機因應、保護或輔導措施,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必要時並得協助學生向警方報案,由警方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刑法等相關法律進行後續處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電
交
2015-04-20
07:46:32
章